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放清单编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排污许可证  
管理

服务内容：排污许可证管理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272/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1,705,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须充分利用历年研究成果，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大写），¥1,705,00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10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共计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1,705,000.00元（小写）；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金额作为项目保证金，预付金额等于合同余款。乙方在支付此保证金后，甲方可提前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项目保证金中扣款，此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的财政资金；

3、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代码：3100000048

联系人：熊娅

联系电话：010-68351755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

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金；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王延奎

乙方负责人：熊 娅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66300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邮编：100037

电话：68351755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 附件 服务内容清单

###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附件 1-1 服务内容明细

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 (一) 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规范解读培训

配合甲方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并对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解读,对国家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平台整体设计思路、申请与审核操作流程、登记流程等进行详细介绍,为各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全面培训。

##### (二) 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度及核发质量督导技术支持

1、排查发证企业清单。配合甲方组织各区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查 2020 年的发证和登记的企业清单。

2、指导和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按照甲方工作安排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需求,现场调研,指导各区生态环境局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跟踪各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信息登记工作进度,配合采购单位对进度较慢的区县进行重点督导;通过赴各区现场指导、集中答疑、辅助审核等方式指导各区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3、对接国家与地方需求。编制本市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配合采购单位对国家发布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等研提意见;即时与平台对接,结合企业填报与环保管理需求提出平台优化建议。

##### (三) 开展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的抽查评估

1、配合甲方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质量抽查审核工作。

2、配合甲方开展企业执行报告的抽查审核工作。

##### (四)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

1、总结分析 2017-2020 年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典型行业、典型污染物等进行分析。

2、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3、研究基于排污许可证体系为载体的排污权交易政策设计,以及对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政策研究。

### （五）日常工作

- 1、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 5 人，配备电话专线、维护北京市排污许可工作 QQ 群、微信群，负责管理政策及技术规范等解读、答疑。
- 2、定期汇总和梳理，形成排污许可证核发问题答疑集锦。
- 3、定期与各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信息调度，汇总、梳理形成全市排污许可实施进度表，整理工作月报，报送甲方。

### 考核指标：

- 1、技术培训（100 人左右不少于 2 次，视疫情确定培训方式）；
- 2、现场指导答疑（17 个区全覆盖不少于 2 轮，视疫情确定指导形式）；
- 3、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报告（不少于 3 个典型行业）；
- 4、排污许可证重点问题答疑集锦（不少于 3 个行业）；
- 5、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评估报告（抽查不少于 60 家）；
- 6、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报告（抽查不少于 200 份）；
- 7、2017-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总结技术报告。

### 附件 1-2 服务内容对应价款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大写），¥1,705,000.00 元（小写）。

其中：

人员费：1080000 元

租车费（含油费）：30000 元

培训会议费：60000 元

其他：535000 元。

服务内容对应价款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元）
1	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规范解读培训	拟组织培训 2 次，对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解读	60000
2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进度及核发质量督导技术支持	排查发证企业清单	50000
3		指导和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540000
4		对接国家与地方需求	50000
5	开展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抽查评估	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评估	325000
6		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评估	400000
7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	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分析报告	80000
8		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0000
9		基于排污许可证体系为载体的排污权交易政策研究	50000
10	日常工作	答疑、督导进度等	100000
合计			1705000

##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对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排污许可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培训，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工作部署。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排查 2019 年排污许可证发证企业清单。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开展现场调研，了解企业产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等；对企业排污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核查，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抽查排污许可证填报及审核质量。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已核发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的抽查评估；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

2021 年 3 月至 7 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质量抽查评估；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维护电话热线、微信群、QQ 群，对各区生态环境局和企业答疑解惑；定期汇总各区发证进度报甲方。

###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 **1、快速响应能力**

本项目团队办公场所在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与甲方办公地点（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直线距离 2.2 公里处，能够满足甲方服务需求中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办公地点的要求，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 **2、交通保障措施**

本项目团队现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距离甲方办公地点直线距离 2.2 公里，距离较近且交通便利，有多趟公共交通工具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直达采购方。同时，鉴于项目全过程管理对象较多，涉及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及众多排污单位，地理位置较为分散，本项目拟租用小型汽车 1 辆，以便于项目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 **3、软、硬件设备保障条件**

本项目团队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内（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办公室内具有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电话等日常办公设备，软、硬件设备齐全，可保障团队工作所需。同时，本项目团队配备 2 台笔记本电脑、激光测距仪等便携式仪器以便于企业现场调研所需。

#### **4、服务保障措施**

在服务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尊重并贯彻甲方的意见，维护甲方利益，严把质量关，与甲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在项目执行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附件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培训、审核、现场核查,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等	熊 娅	高工	研究生	环境工程	-	11
2	主要参加人,培训、审核、现场核查、发证质量评估,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等	叶俊涛	高工	研究生	环境工程	-	12
3	主要参加人,电话答疑,跟踪进度,核发工作总结及管理支撑	张美珍	中级	研究生	环境工程	-	8
4	主要参加人,培训、审核、现场核查、发证质量评估等	周 震	研究实习员	本科	环境科学	-	13
5	主要参加人,培训、审核、现场核查、发证质量评估等	李雪峰	高工	研究生	环境工程	-	10
6	开展发证质量评估,执行报告质量评估	朱 晓	高工	研究生	生态学	-	11
7	主要参加人,协助开展发证质量评估、执行报告质量评估	刘继业	初级	本科	环境工程	-	5
8	主要参加人,系统测试、使用等	刘金玲	初级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3
9	主要参加人,协助开展发证质量评估、执行报告质量评估	袁锐颖	初级	本科	环境工程	-	3